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1] 32号

关于做好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防部征兵办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和香洲区人民政府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的会议精神要求，我校2011年冬季征集新兵的工作现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学生征兵工作：

组 长：戴 伟

副组长（按姓氏笔画排序）：宁少林、张治国、徐战平、游玉宏

学校成立征兵办公室，朱少荣同志任主任，在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征兵的组织、协调工作。征兵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征兵工作责任人，一名负责老师为征兵工作联系人，并在学院（部）组成征兵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请于10月27日下班前报征兵办朱少荣老师处。

二、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为全体2011届毕业生、全日制在校生（男、女均可报名应征）。

三、征集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愿前往部队工作。

2. 年龄要求：男青年为在校大学生放宽到 22 岁，本科毕业生放宽到 24 岁；女青年为在校大学生放宽到 20 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 22 岁。

3. 身体条件：按军检要求，身高：男性：162cm 以上；女性：160cm；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具体标准按照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 18 时截止。

五、报名方式及集程序

男生直接到教学部学务办公室报名（乐育楼 A 座 1 楼）；女生必须采取网上报名（网址：<http://zbbm.chsi.com.cn>）。

征集工作按照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体检政审、批准入伍的规范程序进行。经体检、政审合格者，由香洲区人民政府择优批准入伍。在校生的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查。

六、优待政策

1. 入伍前学业安排。学生入伍前，各学院（部）应对他们本学期的课程学习做出专门安排，并提前组织考试。入伍学生服役期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教育课、体育课。

2. 复学。服役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原已修课程的学分均予以承认，并可自由选择专业（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随时复学。

3. 复学后学费减免。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可由学校负责保管或退还本人。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二分之一（按照入学当年学费标准执行）；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一次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4. 2008 级统招学生实习期未满足或未参加实习的，可以将参军入伍作为实习，入伍后由学校补发学历及学位证书。

5. 地方政府优抚政策。学生服役期间，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并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抚。退役复学后，香洲区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服役年限给予一次复学奖励金10000元。对于在西藏等边远地区和条件特别艰苦的海岛服役的，复学奖励金提高一倍。退出现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不再享受复学奖励金的待遇，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安置。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有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安置。

6. 从今年开始大学毕业生士兵直接提干比例将大幅提高；此外，国家还将出台在校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学费补偿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并进一步研究简化学费补偿政策的工作程序。

七、相关要求

征集地方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对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部）在征集新兵工作期间，应对全体学生进行生动、实际的国防教育和征兵动员，鼓励学生勇于投身到国防建设中去。对被批准入伍的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兵役法和端正入伍动机教育，鼓励其在部队建功立业。在新兵离校前，各单位应组织欢送会、座谈会等活动，营造爱国奉献，参军光荣的良好氛围。

做好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的工作，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我校已连续七年被评为“征兵工作全优单位”。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深入发动，积极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军报国，把优秀学生输送到部队锻炼培养，确保圆满完成今冬征兵任务。

征兵办公室联系人：朱少荣，电话：6126634。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征兵 工作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钟秉林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